**附件2**

**关于《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

**评审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是深圳市食品药品重大民生工程的其中一个子项，自2015年起实施，计划于2020年结束。该项目鼓励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设自检实验室，推动我市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开展自检建设，同时方便监管人员进行抽检预处理。

**一、评审细则起草背景**

按照《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委每年均印发各年度的专家评审细则，规范评审工作。

实施办法最近进行了修订，鼓励具体项目的升级改造、简化了申报条件；另一方面，《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正式施行，要求政府资金扶持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在此背景下，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延续性，起草了《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确定加强监督和专家独立评审的原则，明确了监督要求。

（二）详细规定了专家抽取、材料初审两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了抽取的方法、审查材料的主体、内容和补充材料的途径。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现场评审环节采取专家独立打分、计算具体项目平均分的方式进行，以具体项目最后总得分确定项目等级。

（四）根据本建设扶持项目资金总额度的开支情况，确定补贴资金的额度安排。其中A级10万元、B级6万元、C级3万元。